

民用航空飞行标准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了规范民用航空器飞行运行活动，保障民用航空器的飞行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履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使用中国登记民用航空器从事民用航空飞行运行活动，或使用其他国家或地区登记民用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民用航空飞行运行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管理理念、方式和目标】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基于对公众安全利益的考虑，通过为有关事项或行政相对人制定规章规定或最低标准的方式，促进民用航空器的飞行运行安全，特别是商业航空活动的飞行运行安全。

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管理需要认可行业或者团体标准作为民用航空飞行标准管理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补充。

第四条 【安全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要求，自觉维护和保证民用航空器飞行运行活动的安全和秩序。

从事民用航空器飞行运行、维修和航空人员培训等民用航空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运行安全所必须的投入。

第五条 【豁免】在特殊情况下，为保障公共利益，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可以依申请批准对行政相对人免除部分规章条款的符合性要求。

第二章 航空器运行人

第一节 一般要求

第六条 【航空人员要求】航空器运行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规定的执照、训练、技术检查、航空经历和健康状况等资格要求以及适用的疲劳管理要求的航空人员，参加相应的运行。

第七条 【航空器要求】航空器运行人应当保证飞行运行活动使用的航空器处于适航状态，且在航空器上配备正常和紧急情况下操作航空器所必需的资料。

首次由中国境内航空器运行人使用的新型号或带有重大设计更改的航空器，在投入运行前应按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规定通过运行符合性评审。

第八条 【航空器维修（持续适航）责任】航空器运行人应当遵守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规定的维修要求、适航指令和其他持续适航要求，在完成航空器维修工作后，应当经过签署维修放行方可恢复航空器的使用。航空器运行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保存维修记录。

第九条 【航空器运行环境和计划要求】航空器运行人应当合理选择所使用的区域、航路、机场和跑道，并确保航空器具有完成飞行活动所需的燃油等能量储备，航空器的重量和重心在安全范围内。

第十条 【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要求】航空器运行人应遵守公布的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民用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的制定应当遵守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新技术试点】对于能够显著提高安全水平和运行效率但国内尚无相关标准的技术，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可以允许航空器运行人在实际运行中试用该技术。

第二节 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

第十二条 【运行许可证书】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应当通过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运行审定，取得运行许可证书。

取得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运行许可证书的运营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实施运行所必需的符合资格要求的管理人员、航空人员；
- （二）有符合运行要求的民用航空器、设备、设施和航空活动场所；
- （三）配备实施运行所需的手册和资料；
- （四）建立必要的运行管理体系，包括组织机构、工作流程和规范；
- （五）为保证飞行安全，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运行许可的范围和限制】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应当按照运行许可证书规定的范围和限制以及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运行。变更运行种类和项目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修改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运行许可证书。

第十四条 【运行管理要求】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应持续保证组织机构、人员岗位设置和设施设备与运行相适应，并为管理人员、航空人员提供了足够的训练，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运行能力。

第十五条 【手册要求】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应当为参与运行的飞行、维修和其他地面运行工作人员制定工作手册，并保证手册内容持续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规定。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手册实施运行。

第十六条 【记录和报告】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应当建立完善的记录和报告制度，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要求保存运行实施、航空人员与航空器技术状况等记录，并报告航空器运行中的各类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境外运营人运行许可】在中国境内实施运行的外国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规定取得运行许可证书。

取得外国公共航空运输运行许可证书的运营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并获得所在国民用航空管理机构颁发的运行许可；
- （二）具备在中国境内安全运行要求的人员、航空器、设备和设施；

（三）为保证飞行安全，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外国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应当按照运行许可证书规定的范围以及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运行，并接受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三节 特殊商业运营人

第十八条 【运行许可证书】特殊商业运营人应当通过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运行审定，取得运行许可证书。

取得特殊商业运营人运行许可证书的运营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实施运行所必需的管理人员、飞行人员、维修人员和其他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运行要求的民用航空器、设备和设施；

（三）配备实施运行所需的手册和资料；

（四）为保证飞行安全，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运行许可的范围和限制】特殊商业运营人应当按照运行许可证书规定的范围和限制以及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运行。变更运行种类和项目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修改特殊商业运营人运行许可证书。

第二十条 【手册要求】规模较大的特殊商业运营人应当为参与运行的飞行、维修和必要的技术人员制定工作手册，并保证手册内容持续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规定。特殊商业运营人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手册实施运行。

第二十一条 【记录和保存】特殊商业运营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要求对航空人员和航空器的技术状况作出记录并保存。

第三章 航空人员

第二十二条 【飞行机组成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在中国登记的航空器上

担任飞行机组成员的人员，应当持有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颁发或认可的有效执照和体检合格证。当中国登记的航空器在外国境内运行时，飞行机组成员可以使用该航空器运行所在国颁发或认可的有效执照和体检合格证。

在中国境内运行的外国登记航空器上担任飞行机组成员的人员，应当持有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颁发或认可的有效执照和体检合格证，或者持有由航空器登记国或航空器运行人所在国颁发或认可的有效执照和体检合格证。

第二十三条 【维修人员执照】对中国登记的民用航空器及其部件实施维修、放行以及维修管理的人员，应当按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持有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飞行签派员执照】在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飞行签派部门履行运行控制职责的人员，应当持有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颁发的飞行签派员执照。

第二十五条 【乘务员的训练合格证】在需要配备客舱机组的航空器上履行客舱乘务员职责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要求接受训练，取得训练合格证书，并持有有效体检合格证，方可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六条 【航空人员执照权利范围和限制】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机械员、航空器维修人员、飞行签派员执照持有人应当按照执照载明范围和限制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执照申请人的资格（即许可条件）】航空器驾驶员、飞行机械员、航空器维修人员、飞行签派员执照申请人应当满足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规定的有关年龄、文化程度、航空知识、技能、经历、健康状况及语言能力等要求，完成相应训练，并通过考试。

第二十八条 【对飞行机组行使执照权利的要求】飞行机组行使执照权利时，应当满足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有关训练、技术检查和近期经历等要求。

第二十九条 【体检合格证】体检合格证持有人自身健康状况发生变化，不能符合履行相应岗位职责要求的医学标准的，不得参与实施飞行运行活动。

第三十条 【境外航空人员证照】持有其他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或地区颁发的飞行人员证照的人员，可以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证照的换发或认可。

由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签订协议认可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或地区颁发的航空人员证照，与按照本条例颁发的相应航空人员证照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训练机构、维修单位和设备

第三十一条 【训练机构合格证】为民用航空器驾驶员、维修人员、飞行签派员提供执照及资格训练的机构（以下简称航空人员训练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领取航空人员训练机构合格证书。

取得航空人员训练机构合格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的教学人员；
- （二）提供必要的训练设施和设备；
- （三）提供必要的课程资料和教材；
- （四）制定满足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要求的训练大纲；
- （五）建立训练、检查、考试和记录等教学管理制度；

（六）为保证训练质量和安全，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 【训练机构运行要求】取得合格证书的航空人员训练机构应当在批准的范围内按照训练大纲实施训练。

第三十三条 【维修单位许可证】为中国登记的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提供维修服务的单位（以下简称维修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维修许可证书。

取得维修许可证书的维修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与维修项目相适应的厂房设施、设备、器材、人员和维修技术资料等条件；

(二) 建立必要的维修管理体系，包括组织机构、工作流程和规范；

(三) 为保证维修质量，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三十四条 【维修单位运行要求】维修单位应当按照维修许可证书规定的范围和限制以及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航空器或航空器部件维修工作。变更维修类别和项目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修改维修许可证书。

第三十五条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用于满足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训练、考试或检查要求的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应当通过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的鉴定，取得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书。

第三十六条 【境外认可】由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签订协议认可的航空人员训练机构合格证书、维修单位许可证书和飞行模拟训练设备合格证书，与按照本条例颁发的相应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监管授权】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应当对从事民用航空器运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遵守本条例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组织或参与民用航空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三十八条 【信用制度】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建立民用航空器运行活动守法信用信息记录和公告制度，并通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与有关部门建立协同监管、联合惩戒机制。

第三十九条 【行政强制】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可以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民用航空器飞行安全要求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十条 【行政处理】对于直接涉及安全风险的违法行为，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应当在对安全风险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十一条 【对行政人员的要求】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或者监督检查的过程中，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正常运行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或者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二条 【许可的修改、暂停或撤销】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民用航空器运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作出行政许可后，可以对其进行检查或调查。在完成检查或调查后，对于不满足安全或公共利益要求的，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可依法对其许可的部分或全部进行修改、暂停或撤销。

第四十三条 【监督检查和事件调查】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本条例中航空运行人、航空人员、训练机构、维修单位和设备不满足安全运行、实施条件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或个人立即整改；整改前或者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或暂停全部或部分证照使用权利，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

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开展事故或事故征候调查时，对相关航空人员，可先予扣留其证照，暂停其行使证照权利。

第四十四条 【委任（委托）制度】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飞行标准管理、监督和评估的需要，委托满足条件的个人或机构实施按本条例颁发证照或保持其有效性所必需的考试、检查或鉴定工作。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可以视情随时撤销委任。对委任代表或机构工作结论有异议的受影响人员，可向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不当手段获取许可和更新】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做出一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有关再次申请的决定；行政许可持有人使用虚假申请材料或不正当手段获得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及其更新的，由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撤回原批准，对取得证照的单位处二百万元（含）以下罚款，对取得证照的个人处五万元（含）以下罚款，并可视情节轻重对上述单位或个人做出不再受理申请人有关再次申请三年（含）以下的决定。

第四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第一章第四条【安全责任】第一款规定，扰乱民航飞行活动安全和秩序的单位或个人，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对其处以警告、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百万元（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可处以五万元（含）以下罚款。涉嫌触犯刑法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置。

对于违反本条例第一章第四条【安全责任】第二款规定的单位，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对其处以警告、通报批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第二章【航空器运行人】第一节（第十一条【新技术试点】除外）规定的，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对其处以警告、通报批评、二百万元（含）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第二章【航空器运行人】第二节【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规定的单位，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对其处以警告、通报批评、二百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部分或全部运行六个月（含）以下、吊销许可证件、不得申请相应行政许可三年（含）以下。对于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手册要求】的个人，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依法对其处以警告、十万元（含）以下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六个月（含）以下、吊销许可证件。

第四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第二章【航空器运行人】第三节【特殊商业运营人】规定的单位，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对其处以警告、通报批评、一百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部分或全部运行六个月（含）以下、吊销许可证件、不得申请相应行政许可三年（含）以下。对于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手册要求】的个人，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依法对其处以警告、五万元（含）以下罚款、暂扣许可证件六个月（含）以下、吊销许可证件。

第五十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第三章【航空人员】（第二十七条【执照申请人的资格（即许可条件）】、第三十条【境外航空人员证照】除外）规定的人员，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对其处以警告、十万元（含）以下罚款、暂扣许可证六个月（含）以下、吊销许可证件、不得申请相应行政许可三年（含）以下。

第五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第四章【训练机构、维修单位和设备】（第三十六条【境外认可】除外）规定的单位，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对其处以警告、通报批评、一百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部分或全部运行六个月（含）以下、吊销许可证件。

第五十二条 【未能持续满足许可证书和证照要求】对于运行许可证书、航空人员证照持有人不满足部分或全部批准和安全运行条件的，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可视情节轻重，暂停或撤销许可的部分或全部。对于撤销许可部分或全部的，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可决定在三年（含）以下期

限内不再受理有关再次申请。

第五十三条 【局方人员违反规定的】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依照规定制定相应程序和标准；
- （二）不依照规定实施行政许可；
-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四）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处罚；
- （五）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生效日期】本条例自__年__月__日起施行。

附录 术语定义

本条例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飞行标准管理：是指国务院民用航空管理部门为了公共利益，保障民用航空器飞行安全，对从事民用航空器飞行运行、维修和航空人员培训等民用航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的监督和管理。

飞行运行：是指飞行活动的准备、实施、控制和记录的过程。

航空器运行人：是指实际控制使用民用航空器实施飞行运行的单位或个人。航空器运行人包括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特殊商业运营人、其他商业运营人以及从事非商业运营的单位或个人。

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民用航空器运送旅客、行李、邮件或者货物的单位或个人，按照其所使用的航空器和运行特点分为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运营人、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

特殊商业运营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农林喷洒、

直升机机外载荷作业和跳伞服务等安全风险较大飞行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飞行机组成员：是指飞行期间在航空器驾驶舱内执行任务，并对航空器运行负有必不可少职责的驾驶员和飞行机械员。

机组成员：指飞行期间在航空器上执行任务的航空人员，包括飞行机组成员和客舱乘务员。

航空人员：是指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驾驶员、飞行机械员、客舱乘务员、维修人员、飞行签派员。此定义仅适用于本条例。